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部门文件

浙电营字〔2016〕37号

关于贯彻落实完善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 执行方式政策的实施意见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各地市供电公司,各县供电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583号)和国家电网公司《关于贯彻落实完善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6〕633号)的有关要求,公司研究制定了相关政策的实施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暂停业务规定调整

1.用户申请暂停、暂停恢复用电,次数不受限制,但须提前五个工作日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

2.用户(含减容期满、新装、增容用户)申请暂停用电,暂

停期限每次应不少于十五天，每一日历年内累计不超过六个月。

3. 每一日历年内，用户累计暂停超过六个月的，如需继续停用，可申请办理减容，减容期限不受限制。

4. 暂停用电必须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停止运行。供电企业在受理用户暂停申请后，根据用户申请暂停的日期对暂停设备加封。自设备加封之日起，暂停部分免收基本电费。减容期满后的用户以及新装、增容用户，二年内申办暂停的，暂停部分容量不再收取百分之五十的基本电费。

5. 选择最大需量计费方式的用户暂停后，最大需量合同确定值按照暂停后总容量申报。申请暂停周期应以抄表结算周期为基本单位，起止时间应与抄表结算起止时间一致。最大需量合同确定值在下一个抄表结算周期生效。

6. 暂停时间少于十五天，则暂停期间基本电费照收。

7. 暂停后容量达不到实施两部制电价规定容量标准的，应改为相应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计费，并执行相应的电价标准。

8. 暂停期满或每一日历年内累计暂停用电时间超过六个月者，从期满之日起，恢复原电价计费方式，并按合同约定的容量计收其基本电费。

二、减容业务规定调整

1. 用户申请减容、减容恢复，次数不受限制，但须提前五个工作日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

2. 用户正常减容，减容期限应根据用户所提出的申请确定，

但最短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减容后两年内恢复的，按减容恢复办理；超过两年的按新装或增容手续办理。

3. 每一日历年内，用户暂停累计满六个月后，如需继续停用的，可申请减容，减容期限不受限制。暂停累计不满六个月，可由用户选择先申请暂停，满六个月后再减容，减容期限不受限制；也可直接办理减容的，减容期限按本款第二条规定执行。

4. 减容必须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的停止或更换小容量变压器用电。供电企业在受理用户减容申请后，根据用户申请减容的日期对减容设备进行加封。自加封之日起，减容部分免收基本电费。减容期满后的用户以及新装、增容用户，二年内申办减容的，减少部分容量不再收取百分之五十的基本电费。

5. 用户减容后，容量达不到实施两部制电价规定容量标准的，应改为相应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计费，并执行相应的分类电价标准。

6. 选择最大需量计费方式的用户减容后，最大需量合同确定值按照减容后总容量申报。申请减容周期应以抄表结算周期为基本单位，起止时间应与抄表结算起止时间一致。最大需量合同确定值在下一个抄表结算周期生效。

三、两部制电价政策规定调整

（一）基本电费计费方式变更周期规定

1. 基本电费计算方式分为按变压器容量或最大需量计算，用

户需变更基本电费计算方式时,由用户提前十五个工作日申请办理,从下一个抄表周期生效;变更后应在三个月之内保持不变。

2. 按需量计算基本电费的用户,可每月变更需量值,由用户提前五个工作日向供电企业申请变更下一个抄表周期的合同最大需量核定值;用户未申请的,需量按该用户上月申请的需量计算,直至用户申请变更为止。

(三) 需量电费的计算方式

1. 电力用户实际最大需量超过合同确定值 105%时,超过 105%部分的基本电费加一倍收取;未超过合同确定值 105%的,按合同确定值收取。申请最大需量核定值低于变压器容量和不通过该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容量的总和的 40%时,按容量总和的 40%核定合同最大需量。

2. 对按最大需量计费的两路及以上进线用户,同时使用的进线分别计算最大需量,累加计收基本电费。

四、工作要求

1. 各单位要做好本次政策的宣传告知工作。通过营业厅、95598 服务热线、微信、短信等多种方式做好政策的宣传告知,主动为电力用户办理相关业务提供方便。

2. 各单位要做好本次政策的宣贯培训学习,使各级营销人员全面了解政策要求,熟练掌握业务系统操作,确保业务办理准确无误。

3. 各单位要做好需量计费用户的合同最大需量核定值确认

工作。9月20日前完成现有需量计费用户供用电合同变更确认单的签订工作，做好最大需量计费规则改变的告知，协助客户确定合理的最大需量值。

4. 新增用户按新的合同范本签订供用电合同。对所有办理相关变更业务的客户，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提供客户《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附件：1. 业务差异分析表

2.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减容、暂停、计费方式变更）

3. 高压供用电合同变更事项确认单

4. 高压供用电合同（范本）

国网浙江电力营销部（农电部）

2016年9月26日

（此件发至收文单位本部）